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4-11-002

项目名称：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
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7.3）
- 4、《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旺云街 21 号 (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一硝基甲苯储罐				
设计生产能力	对硝基甲苯 570m ³ 储罐 2 座、邻硝基甲苯 570m ³ 储罐 1 座				
实际生产能力	对硝基甲苯 570m ³ 储罐 2 座、邻硝基甲苯 570m ³ 储罐 1 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2.14-2025.02.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6）；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4〕25 号《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4.7.3）； 6、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莘县古云镇旺云街21号（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原有工程年产50000吨（一期年产30000吨）一硝基甲苯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目前正常运行，30000吨一硝基甲苯产品方案为邻硝基甲苯18000t/a、间硝基甲苯1500t/a，对硝基甲苯10500t/a。经公司研究决定，原有工程二期（年产20000吨一硝基甲苯项目）不再建设，产品罐区设有单罐容积为570m³的2-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3-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4-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立式储罐各1个。根据市场调研，主要产品邻硝基甲苯与对硝基甲苯的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差异：通常情况下，邻硝基甲苯的市场旺季为下游农药-酰胺类除草剂（尤其是乙草胺）市场的旺季，即每年的10月份至来年的4月份，而对硝基甲苯的市场周期则主要分布在3月份至11月份，由于产品市场周期性差异，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在厂区原有罐区的南侧新建对硝基甲苯570m³储罐2座、邻硝基甲苯570m³储罐1座及配套设施，不新增产能，极大提升了山东颖泰的生产周期，实现稳定长期生产的目的，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4年6月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3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2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年7月企业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4日排污许可证完成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371522693108726Q001P，有效期为2024-10-24至2029-10-23，2024年11月投产进行试运行。

2024年11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4日-15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罐区	建设 570 方邻硝基甲苯不锈钢储罐 1 台及配套设施、570 方对硝基甲苯不锈钢储罐 2 台及配套设施，管道总长度为 220m，管径均为 DN100，并建设长宽高为 50m*19m*1.2m 的围堰。	新增
贮运工程	产品运输	产品装车设置鹤管，装车设置一卡通；产品储罐设置控制室远程控制紧急切断阀；成品均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化验室	1 座，主要用于成品检测。	依托原有
	办公生活	1 座，4 层，占地面积为 720m ² ；食堂 1 座，单层，占地面积为 900m ² ，用于人员的办公生活。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古云镇两个 110KV 变电站引进二路 35KV 线路作为厂区供电电源，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配电室及厂区目前已安装的两台 1600KVA 变压器。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	依托原有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新增废气吸收的喷淋塔配置用水。	新增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原有
	消防水系统	厂区设置消防水池 2 座（与循环水池共用，循环水出水管设置在消防水面之上，保障消防水不作他用），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1100m ³ ，每座消防水池设有独立的出水管，相互之间设有最低有效水位的连管。	依托原有
	供汽系统	本项目新增的对硝基甲苯储罐为常压保温操作，操作温度需达到 60℃（盘管伴热），每个储罐需蒸汽量约 0.005t/h，2 个储罐需蒸汽量 72t/a。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原有
	废气	本项目成品储罐废气经储罐上方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冷凝+四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经原有工程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原有，新建环保设备
	固废	新增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暂存依托厂区原有两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400m ² ）。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增
	风险	设置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 5 座总容积 1698.36m ³ 的事故水池。	依托原有
注：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环评设计为“冷凝+三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实际建设为“冷凝+四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其余建设与环评一致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聊城市莘县古云镇旺云街 21 号（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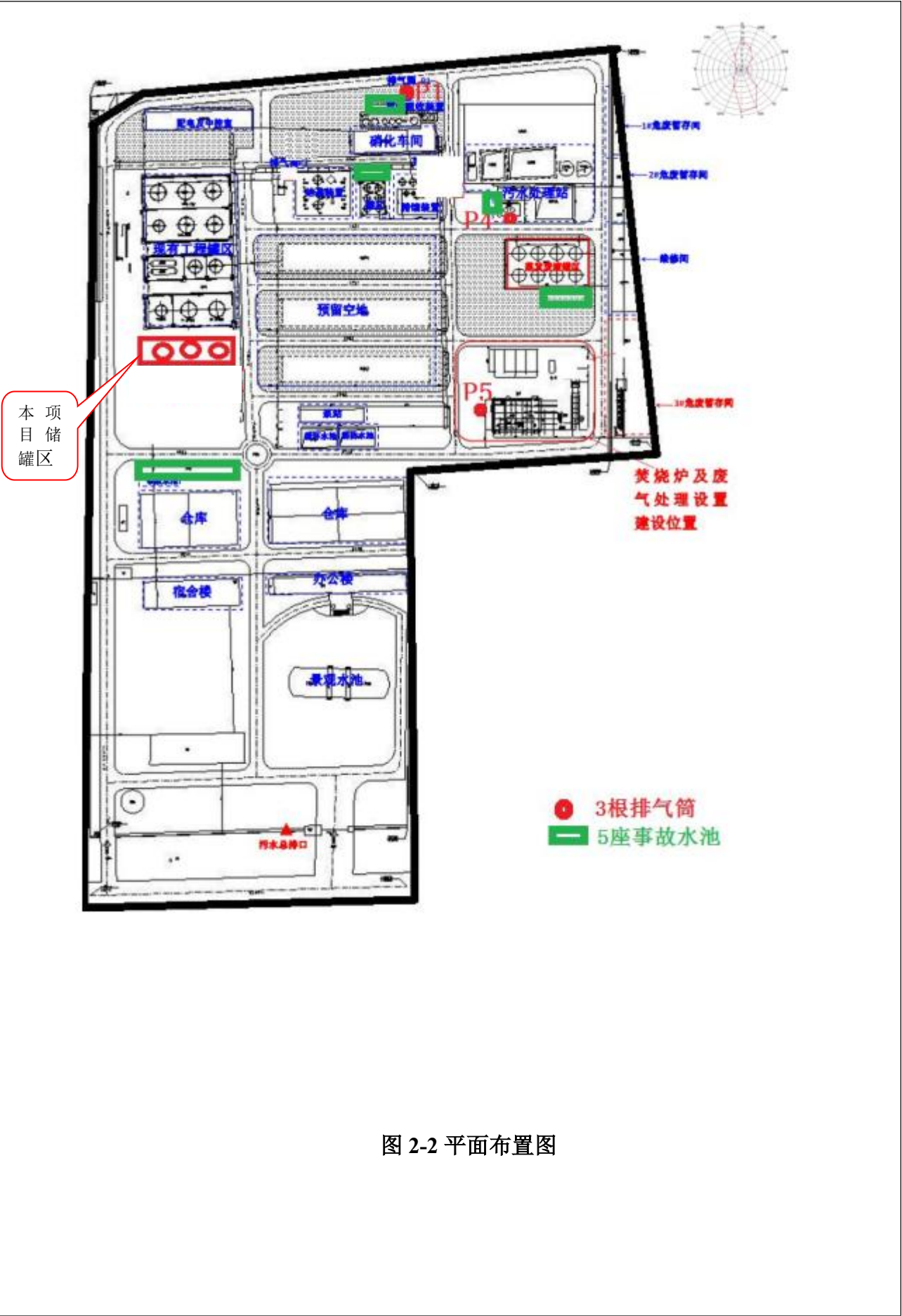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邻硝基甲苯储罐	Φ9000*10000mm, 570m ³ , Q235A, 立式固定顶罐	1	1
2	对硝基甲苯储罐	Φ9000*10000mm, 570m ³ , Q235A, 立式固定顶罐	2	2
3	邻硝基甲苯装车泵	H=30m, Q=100m ³ /h, N=15kW, 碳钢	1	1
4	对硝基甲苯装车泵	H=30m, Q=100m ³ /h, N=15kW, 碳钢	1	1

2.1.6 产品罐区存储物料情况

本项目新增产品储罐 3 台，产品罐区存储物料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罐区存储物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在部位	单罐质量(t)	浓度	状态	温度℃	压力 MPa	危险性
1	邻硝基甲苯	产品罐区	661.2	≥99.6%	液体	常温	常压	本品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2	对硝基甲苯	产品罐区	735.1	≥99.6%	液体	60	常压	

注：与环评一致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设备主要为产品装车泵，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依托原有供电设施。

2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产品储罐，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新增储罐废气吸收的喷淋塔配置用水，本项目新增喷淋用水约 0.11m³/d、33m³/a，全部为新鲜水。

3 排水

本项目新增排水主要为新增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约 3.3m³/a，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即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汇入徒骇河。

4 采暖及制冷

本项目新增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其中邻硝基甲苯储罐为常温常压操作，不需要供热和制冷；对硝基甲苯储罐为常压保温操作，操作温度需达到 60℃（盘管伴热），每个储罐需蒸汽量约 0.005t/h，2 个储罐需蒸汽量 72t/a。本项目利用原有工程焚烧炉配备的余热回收锅炉产生的蒸汽加热，其蒸汽压力为 0.6MPa，蒸汽温度（饱和）约

150℃, 蒸汽量 8640t/a, 可满足本项目对硝基甲苯储罐供热需求; 焚烧炉年运营时间为 2160h, 焚烧炉不运行时, 公司蒸汽由森源实业有限公司供给, 蒸汽管网供气压力 2.7MPa, 外供蒸汽通过焚烧炉车间分汽包减压阀降压得到车间蒸汽使用压力, 蒸汽供热能力 20t/h, 采用 DN200 管网输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产时间: 实行四班三运转制, 年操作天数 30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1、储罐装置工作流程:

原有工程生产装置精馏工序产生的产品(邻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经管道输送至本项目相应新建产品储罐内暂存, 而后根据市场需求或订单专车外运。由于进出料和温度变化等因素, 会产生大小呼吸排放, 造成物料损失, 大呼吸排放 G1 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 小呼吸排放 G2 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放, 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 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罐区产品装车流程

该公司一硝基甲苯产品采用鹤管定量装车, 其装车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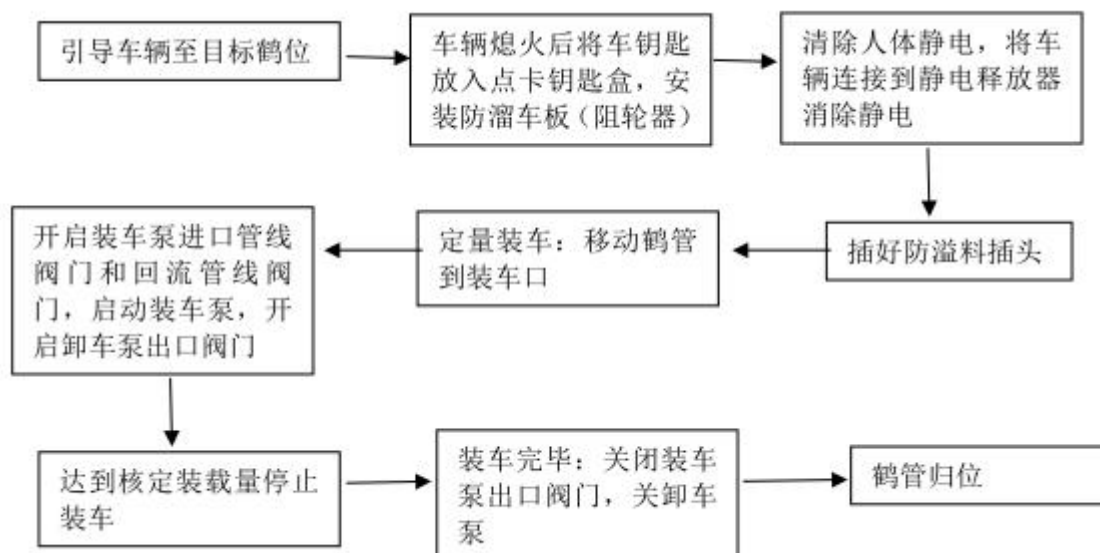


图 2-4 装车流程简图

该公司可燃液体装车设施符合《山东省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汽车装卸设施安全改造指南（试行）》（鲁安办发〔2020〕2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该公司产品装车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和静电接地报警器，与泵和阀联锁，采取定量装车，装车槽车气相接入储罐，气相管线设置压力表。

②产品装车采用“一卡通”智能装卸系统。

③采用下部密闭装车方式。

④装车鹤管设有防脱设施。

⑤罐区装车区现场设有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设施，配备了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设有火灾报警系统及人体静电导除设施，并配有紧急切断装置，配备了驻车警示标志，设置了卸车操作规程看板，现场配有防溜车设施。

⑥产品静电接地报警断开报警，液位检测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有卸车泵与罐区液位的联锁控制，接入 DCS 控制系统。

⑦装卸车相关报警信息有研判分析记录，制定有装卸车安全操作规程、装卸车安全制度。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3 台储罐大、小呼吸气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冷凝+四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原有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装车泵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处理新增储罐废气产生的废树脂。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环评预计储罐吸收废气经“冷凝+三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储罐吸收废气经“冷凝+四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不新增排污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储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约 3 m³/a。

类比现有工程同类废水，其污染物产生情况为 pH 10-12、COD 900mg/L、BOD₅400mg/L、氨氮 30mg/L，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项目做好厂区院落、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品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①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放，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②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拟建储罐均采用固定顶罐，设置呼吸阀，呼吸阀采用管道与项目现有工程罐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冷凝+三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工艺）相连，则本次产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均通过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 VOCs 为 0.24644t/a，则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VOCs 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排放浓度为 3.4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浓度 60mg/m³、速率 3.0kg/h）的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车泵，噪声级约在 7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处理新

增储罐废气产生的废树脂。拟建项目新增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4644t/a，树脂循环再生使用，每 5 年更换一次全新树脂，类比全厂现有工程废树脂产生量 20t/5a，预计本项目吸附新增废气的树脂每 5 年需更换 1.0t，即废树脂产生量为 1.0t/5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所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树脂的暂存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共为 400 平方米，位于本项目所在厂区的东北侧。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新增产品储罐废气吸收废水，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废水不直排，不需新增申请指标。

参照报告现有工程总量分析章节，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资料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总量为 14.4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3.4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09t/a。根据企业对现有工程污染源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统计，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时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2.495 t/a，不超过其环评及验收资料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总量，建设单位应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重新进行总量确认。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新增产品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本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9]134 号）要求，项目 VOCs 需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 0.05t/a。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经预测本工程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物料存储区配有围堰、事故废水有足够的事故池等容纳设施，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4）25 号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位于莘县化工产业园旺云街21号，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台570m³邻硝基甲苯储罐、2台570m³对硝基甲苯储罐及配套设施，增加储存能力，不增加装置产能。

现有项目：“年产50000吨一硝基甲苯项目”，2014年2月取得原市环保局的批复（聊环审〔2014〕5号），2018年9月验收（聊环验〔2018〕22号）；“环保设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4月取得我局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6号），2023年6月自主验收。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204-371522-04-01-93511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要注意减少噪声、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3台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冷凝+三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处理，通过现有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排放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严控环境风险，要严防储存物料泄漏、火灾等风险，依托现有1698.36m³事故水池，按照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点，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新建570方邻硝基甲苯储罐1台、570方对硝基甲苯储罐2台项目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2.14	一硝基甲苯	100	91	91
2025.02.15		100	90	90

注：设计能力=30000 吨/300 天=100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 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 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5.02.05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5.01.1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1 年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5.01.16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5.02.06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5.01.26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5.01.26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5.01.16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5.02.05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5.02.06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5.02.05	1 年
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	ST201A	LH-098	/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ZL-600L	LH-211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5.02.05	1 年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5.01.26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4.03.1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4.03.18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5.02.14（昼）	LH-038	LH-122	94.0	94.1	94.0	94.10
2025.02.14（夜）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4.10
2025.02.15（昼）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10
2025.02.15（夜）	LH-038	LH-122	94.1	94.0	94.0	94.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3台产品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冷凝+四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原有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限值要求。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VOCs	环保设施 DA001进出口测孔	3次/天， 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60mg/m ³	3.0kg/h	DB 37/2801.6-2018表1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5.02.14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气流速（m/s）		4.1	4.2	4.2	4.2
		排气流量（m³/h）		1654	1692	1691	1679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692	676	604	657
		总烃（VOCs）	排放速率（kg/h）	1.14	1.14	1.02	1.10
2025.02.15		排气流速（m/s）		4.0	4.1	4.1	4.1
		排气流量（m³/h）		1587	1628	1626	1614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785	806	818	803
		总烃（VOCs）	排放速率（kg/h）	1.25	1.31	1.33	1.30
2025.02.14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m/s）		3.8	3.8	3.8	3.8
		排气流量（m³/h）		1473	1479	1477	1476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20.7	19.5	27.0	22.4
		总烃（VOCs）	排放速率（kg/h）	0.0305	0.0288	0.0399	0.0331
2025.		排气流速（m/s）		3.6	3.6	3.6	3.6

02.15	排气流量 (m ³ /h)		1380	1380	1380	1380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0.9	31.6	32.5
	总烃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426	0.0436	0.04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5.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311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2.52t/a。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无量纲）	4 次/天，监测 2 天
		水温（℃）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全盐量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0~9.0[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水温（℃）	/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硫化物	1.0	
挥发酚	0.5	
石油类	15	

全盐量	1500	
-----	------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硫化物（mg/L）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挥发酚（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全盐量（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2025.02.14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9	7.9	7.8	7.9
		水温（℃）	12.0	12.1	12.3	12.3
		悬浮物	33	30	32	36
		化学需氧量	120	109	116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3.0	44.0	43.4
		氨氮	8.83	9.00	9.94	9.40
		总磷	0.59	0.57	0.56	0.60
		总氮	31.0	31.1	31.2	30.6
		硫化物	0.64	0.61	0.63	0.62
		挥发酚	0.10	0.09	0.10	0.10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全盐量	1.76×10 ³	1.70×10 ³	1.79×10 ³	1.78×10 ³
2025.02.15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8.1	8.2	8.1	8.3
		水温（℃）	14.0	14.2	14.1	14.4
		悬浮物	35	26	32	30

		化学需氧量	107	105	112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41.6	42.9	42.4
		氨氮	15.7	14.4	15.2	15.3
		总磷	0.57	0.55	0.56	0.60
		总氮	30.6	30.3	31.4	30.7
		硫化物	0.60	0.59	0.59	0.57
		挥发酚	0.11	0.10	0.11	0.11
		石油类	0.08	0.06	0.10	0.08
		全盐量	1.70×10^3	1.74×10^3	1.79×10^3	1.75×10^3
2025.02.14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8.2	8.3	8.3	8.2
		水温（℃）	12.4	11.9	12.2	12.1
		悬浮物	6	7	6	6
		化学需氧量	24	25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6.6	7.0	6.8
		氨氮	0.480	0.411	0.537	0.469
		总磷	0.03	0.03	0.02	0.04
		总氮	8.27	8.32	8.37	8.13
		硫化物	0.04	0.05	0.04	0.04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全盐量	1.42×10^3	1.47×10^3	1.44×10^3	1.42×10^3
2025.02.15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8.4	8.4	8.4	8.3
		水温（℃）	15.0	14.8	14.9	14.8
		悬浮物	6	5	6	6
		化学需氧量	21	22	21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5	6.6	6.9
		氨氮	0.300	0.334	0.323	0.300
		总磷	0.04	0.03	0.02	0.04
		总氮	8.22	8.08	7.74	7.93
		硫化物	0.04	0.04	0.04	0.04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全盐量	1.46×10^3	1.45×10^3	1.48×10^3	1.42×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为 8.2-8.4，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0.04mg/L，总氮最高浓度为 8.37mg/L，

硫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mg/L，挥发酚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mg/L，石油类未检出，全盐量最高浓度为 148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2#、3#、4#	东、南、西、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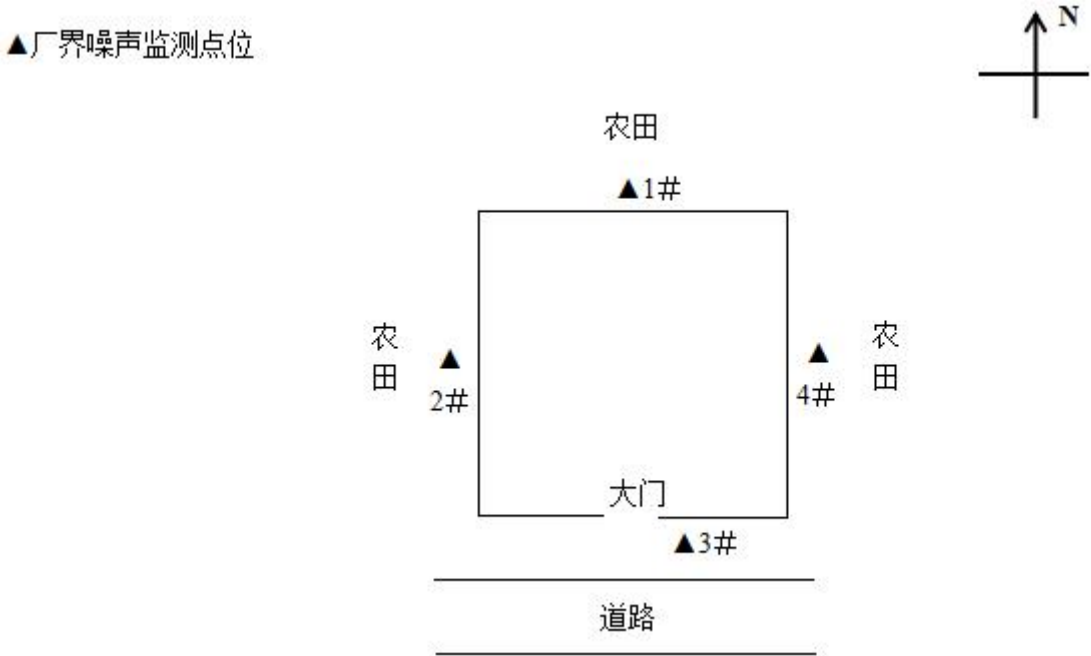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5 (昼间)、55 (夜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1m/s		
2025.02.14	▲1#	北厂界	15:52—16:02	42.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06—16:16	40.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23—16:33	46.5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6:37—16:47	46.9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39.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3—22:23	36.9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9—22:39	46.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42—22:52	46.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1m/s		
2025.02.15	▲1#	北厂界	14:31—14:41	43.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4—14:54	41.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00—15:10	44.4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17—15:27	46.9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38.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3—22:23	42.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9—22:39	44.1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43—22:53	45.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0.5-46.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6.9-46.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6 月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三级碱喷淋塔升级为四级碱喷淋塔	15 万元
2	废水治理	废水新增污水管道后依托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万元
3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8 万元
4	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原有两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0 万元
合计			25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3 台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冷凝+三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处理,通过现有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3 台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冷凝+四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处理,通过原有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因子主要是 VOCs。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5.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废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为 8.2-8.4,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0.04mg/L,总氮最高浓度为 8.37mg/L,硫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mg/L,挥发酚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mg/L,石油类未检出,全盐量最高浓度为 148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0.5-46.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6.9-46.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处理新增储罐废气产生的废树脂。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311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2.52\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为 8.2-8.4，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2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浓度为 $0.04\text{mg}/\text{L}$ ，总氮最高浓度为 $8.37\text{mg}/\text{L}$ ，硫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L}$ ，挥发酚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L}$ ，石油类未检出，全盐量最高浓度为 $1480\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 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0.5-46.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6.9-46.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处理新增储罐废气产生的废树脂。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

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
罐 2 台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813137175

联系地址：聊城市莘县古云镇旺云街 21 号（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旺云街 21 号（莘县化工产业园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813137175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4）25 号		批准时间	2024.7.3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5 万	废气治理(元)	2 万	噪声治理(元)	8 万	固废治理(元)	依托原有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35.1	60	/	/	/	/	/	/	/	/	/	
	pH 值（无量纲）	/	8.2-8.4	6.0-9.0	/	/	/	/	/	/	/	/	/	
	悬浮物	/	7	4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	300	/	/	/	/	/	/	/	/	/	
	氨氮	/	0.537	45	/	/	/	/	/	/	/	/	/	
	总磷	/	0.04	8	/	/	/	/	/	/	/	/	/	
	总氮	/	8.37	70	/	/	/	/	/	/	/	/	/	
	硫化物	/	0.05	1.0	/	/	/	/	/	/	/	/	/	
	挥发酚	/	0.01	0.5	/	/	/	/	/	/	/	/	/	
	石油类	/	ND	15	/	/	/	/	/	/	/	/	/	
	全盐量	/	1480	1500	/	/	/	/	/	/	/	/	/	
	噪声与振动特征	昼 dB（A）	/	46.9	65	/	/	/	/	/	/	/	/	/
夜 dB（A）		/	46.3	55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4）25 号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位于莘县化工产业园旺云街21号，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1台570m³邻硝基甲苯储罐、2台570m³对硝基甲苯储罐及配套设施，增加储存能力，不增加装置产能。

现有项目：“年产50000吨一硝基甲苯项目”，2014年2月取得原市环保局的批复（聊环审（2014）5号），2018年9月验收（聊环验（2018）22号）；“环保设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4月取得我局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6号），2023年6月自主验收。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204-371522-04-01-93511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将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要注意减少噪声、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3台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冷凝+三级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树脂吸附系统”处理，通过现有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排放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严控环境风险，要严防储存物料泄漏、火灾等风险，依托现有1698.36m³事故水池，按照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点，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570 方邻硝基甲苯储罐
1 台、570 方对硝基甲苯储罐 2 台项目验收期间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2.14	一硝基甲苯	100	91	91
2025.02.15		100	90	90
注：设计能力=30000 吨/300 天=10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5 日